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25號

聲 請 人 尹靚慈

代 理 人 吳胤平律師

相 對 人 張景福

王麗芳即奕昕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

輝興汽車貨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高玉銘

0000000000000000

相 對 人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徐蘭英

相 對 人 冠宸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子芸

相 對 人 建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理琴

相 對 人 江翊展業

法定代理人 張庭語

相 對 人 劉宇齊即勝晟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勞工或其遺屬因職業災害提起勞動訴訟，法院應依其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以其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損害賠償等事件，非顯無勝訴之望，已據聲請人提出診斷證明書、勞動檢查報告、醫療收據以為釋明，並經本院調閱本案卷宗（114年度重勞訴字第37號）核對屬實。故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符合法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溫凱晴